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積分獎勵要點

107年05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六條，108年01月22日核定

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九條，109年01月30日核定並發布，發布後，自109年6月8日起施行。

110年07月19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109年07月19日核定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111年08月03日核定

113年0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113年02月0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及學術活動，增進溝通領導、創新規劃、問題解決等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積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機制：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規劃或運作各類型活動與各式社團業務，及參加校內相關能力培訓或研習，期全面提升經濟不利學生之活動和社團參與度，以促進溝通領導、創新規劃、問題解決等能力。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生，且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者。

四、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二）可供證明之當學期參與活動之文件（如證書、感謝狀、經業管單位核可之活動企劃書等）。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公告認定期間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獎勵標準：

依附表一積分認定標準，凡申請者積分達15分以上發給1,5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20分以上發給2,0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25分以上發給2,5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30分以上發給3,0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35分以上發給3,5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40分以上發給4,0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45分以上發給4,500元整活動獎勵金；積分達50分以上發給5,000元整活動獎勵金。

依附表二積分認定標準，每一積分發給100元整活動獎勵金，每一申請者至多核發1,000元。

七、審查方式：

- (一) 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獎勵標準核發。
- (二) 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獎勵，其餘申請者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八、核發時程：

獎勵金核發經本要點第七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僅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積分認定標準表

項次	標準	積分
A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首長，期滿 1 學期。	50
B	1.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所規劃校內外活動之籌辦人員，如總召、活動幹部等。 2. 個人或組隊籌辦校內外活動。 3.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副首長，期滿 1 學期。	30
C	1.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幹部，期滿 1 學期。 2. 擔任本校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長期諮輔義工，期滿 1 學期。	20
D	1. 擔任校內外課外及學術活動之工作人員。 2. 個人或團隊受邀出席校內外活動之講者或表演人員。 3. 擔任學校舉辦或合辦公益活動之志工、義工。 4.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期滿 1 學期。	10

附表二、參加活動積分認定標準表

項次	標準	積分
A	全程參與校內課外及學術相關營隊、培訓、研習等活動。	3
B	全程參與校內課外及學術相關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2
C	全程參與校內課外及學術相關講座、座談、分享會等活動。	1

以上認定標準排除運動會、園遊會、新生座談、師生座談、迎新送舊活動、課程校外教學、證照輔導相關培訓，及各式博覽會、晚會、餐會、舞會、交流、聯誼、發表、典禮、比賽、闖關、展覽、表演、體驗等活動。